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曹立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下午接到相关通知，公司股东曹立峰先生减持了公司股份。

公司第一时间与股东曹立峰先生联系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股东曹立峰先生未对其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予以书面回复。此前，曹立峰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曹文洁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未向公司提交书面减持计划，导致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预披露义务。现公司根据相关信息对曹立峰先生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曹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9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其股份来源于公司上市前所持股份及 2016 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转增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股份的情况

2019 年 3 月 15 日，曹立峰先生在未进行减持预披露的情况下，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本次减持后，曹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

三、公司对本事项处理情况

公司在获悉本次减持事项后，及时向曹立峰先生发出了书面《问询函》，要求曹立峰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曹文洁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在减持股份时，应当

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再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必须提前向公司提交书面减持计划，以便公司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